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098

项目名称：交管支队公安网线路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交管支队公安网线路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交管支队公安网线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098）公开招标结果、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交管支队公安网线路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交管支队公安网线路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单价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34240元整，（¥伍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包括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设备租赁费、设备运输、安装费、测试费、租赁期内的维修费及修理费、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元（小写金额：¥53424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五十（50%）小写¥ 大写：人民币 。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按照先扣除预付款的原则，第一月，除去预付款后，按中标单价并核算当月实际的数量，按月结算。其他月按中标单价并核算当月实际的数量、预付款抵扣后，按月结算。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申请手续，经审核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人民币。（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验收结果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三十（30%）小写¥ 160272 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零贰佰柒拾贰元整。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按照先扣除预付款的原则，第一月，除去预付款后，按中标单价并核算当月实际的数量，按月结算。其他月按中标单价并核算当月实际的数量、预付款抵扣后，按月结算。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申请手续，经审核后，由甲方向乙方支



付相应金额的款项人民币。(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验收结果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3、付款凭据:

- (1)合格发票;
- (2)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 (3)双方签署的结算凭证。

4、付款方式:转账。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人员条件

乙方必须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并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技术服务中,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接洽工作。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保密要求

1、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3、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4、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5、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保密要求”条款均始终有效。

八、责任:

1、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2、供货产品本身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因人为损坏引起的质



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3、对于合同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JSXZ12505779CGN00

甲方(签章):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 徐州市祥湖路3号

邮编: 221000

传真: 无

电话: 1370520203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2015.7.31



乙方(签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彭城路158号

邮编: 221000

传真: 无

电话: 051683100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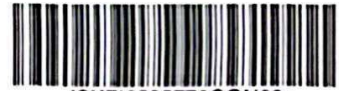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徐州市工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110602010920080188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肖奎昆

签订时间: 2015.7.31

合同编号:



JSXZI2505779CGN00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 1 《保密协议》
- 合同附件 2 《安全风险承诺》
- 合同附件 3 《项目考核细则》

JSXZI2505779CGN00



合同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甲方: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 交管支队公安网线路服务 项目的相关工作, 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合同约定的公安网线路 服务, 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 就保密事项, 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 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 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 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 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 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 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 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包括网络参数, 如 IP 地址, 命名规则等; 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 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 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 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 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2、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3年内: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 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 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 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 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 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 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 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 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 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



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 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3年。

七、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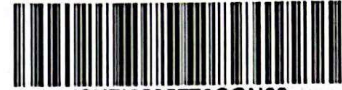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①种方式解决。

合同编号:



JSXZ12505779CGN00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



JSXZ12505779CGN00



合同附件 2

安全风险承诺

为确保甲方项目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作为乙方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乙方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负总责，并做如下承诺：

一、加强乙方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保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渠道的畅通。

二、明确乙方信息安全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职责层层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三、加强乙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工作，在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下，自觉、主动按照等级保护管理规范的要求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或未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方面进行建设整改，随信息系统的实际建设、应用情况对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四、加强乙方各节点信息安全应急工作。制定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测试和应急演练。重大节日及敏感节点期间，加强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控，加强值班，严防死守，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每日零报告制度”，对乙方出现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



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理;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作为乙方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如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造成影响的,本人承担主要领导责。

承诺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3203000049406

JSXZI2505779CGN00



合同附件 3

《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权重 100 分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考核 得分
线路建设要求	30 分	线路的数量及带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IP 地址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各点位当月新增互联网线路需求, 7 日内未及时完成建设开通的,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扣完为止。	
网络线路规范要求	25 分	各点位从各墙插到核心交换机的线路梳理和管理, 明确线路走向、保障各点位网络线路的通畅性和可用性、各线路做好标识, 明确线路用途, 与其他网络区分开; 各点位每发生一起线路不规范问题 1 分, 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要求	25 分	提供针对各点位网络的监测和管理服务, 能够检测各个设备的性能指标, 链路、流量状; 针对各点位上网终端的资产监控, 明确各点位上网终端数量, 在线状态, 电脑终端使用人、设备放置位置等情况; 加固安全网关的上网策略及网络威胁的排除; 当月每一个点位未满足安全管理要求扣 1 分, 扣完为止。	
线路维护要求	10 分	当月每发生一起线路故障, 6 小时内未及时抢修恢复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应急保障要求	10 分	对各类故障进行 7×24 监控, 出现故障即时响应, 业务中断平均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每超过 1 小时扣 1 分; 各类设备和线路总体故障率低于 10%, 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1、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 每月进行考核。考核项目包括线路建设要求、网络线路规范要求、安全管理要求、线路维护要求、应急保障要求五部分。总共 100 分, 每项单独考核, 出现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情形, 一项一次扣 2 分, 直至单项中的所有分数扣完。

2、当月度评价得分 80-100 的, 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100%比例付款; 当月评价得分 70-79 的, 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90%比例付款; 当月评价得分 60-69 的, 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80%比例付款; 当月评价得分 50-59 的, 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6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 0-49 的, 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0%比例付款。